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4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6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9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12

五、清算与交割.....13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13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14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9】128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20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

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7、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时，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倍数。

9、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

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

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1、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基金场内简称：湾区 LOF

基金代码：167302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十）募集期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元	0.80%
50 万元≤M＜100 万元	0.50%
M≥1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转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8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利息转份额=10.08/1.00=10.08 份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06.35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206.35＋10.08=99,216.4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8 元，则可得到 99,216.43 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转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以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的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份。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转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转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5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0.8%=400.00 元

认购金额=50,000.00+400.00=50,400.00 元

利息转份额=10.50/1.00=10 份（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 份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 5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50,400.00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位为 10 份，其余 0.50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际的认购份额为 50,010 份。

（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

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本基金认购期间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4）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2、个人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本基金认购期间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3）《机构预留印鉴卡》；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8）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12）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4）具备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批复、备案、登记或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3）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2、机构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本基金认购期间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设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戴兴卓

电话：010-573039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　青

电话：(010)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传真：010-66275853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588876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邮编：100020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人代表：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9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lzq.com.cn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王超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联系人：黄立影

联系电话：010-8918780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www.fund.jd.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许付漪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

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丽、杨婧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